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65號

原 告 池岷駿

訴訟代理人 彭楹茹

被 告 羅茂峰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9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

法 官 劉得為

法 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旄娜